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文件

渡农委〔2021〕88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1年大渡口区种业监管执法年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农业服中心、经发办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指示要求，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严格品种和市场监管，强化执法办案，全面净化种业市场，根据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、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21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制

定了《2021年大渡口区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。

违法问题线索举报电话：12316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大渡口区商务委员会

2021年6月4日

2021 年大渡口区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

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今年中央 1 号文件、市委一号文件精神，落实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，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，加快促进现代种业发展，全面净化种业市场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委统一部署，决定于 2021—2023 年开展为期 3 年的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，2021 年活动方案如下。

一、基本思路

按照党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部署要求，以推动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，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，以集中整治为抓手，坚持区县主抓落实、强化属地管理原则，覆盖品种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案件查处全链条，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，不断提高治理成效，营造创新主体有动力、市场主体有活力、市场运行有秩序的良好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总体目标。通过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侵权套牌等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打击，品种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；通过严格品种管理，逐步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；通过集中整治和监督检查，制售假劣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主要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查合格率稳定在 98% 以上；通过强化种业领域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的协调配合，种业治理成效更加明显。

(二) 细化目标。2021 年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年度细化工作目标如下。

1. 区级目标：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抽查检查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对被抽查门店备案经营品种抽样覆盖率不低于 30%，被检查企业、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为 100%；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品种备案率为 100%；达到移送条件的案件，向公安部门移送率为 100%。

2. 镇级目标：对辖区内种子经营门店日常监管检查覆盖率达 100%，被检查企业、经营门店问题整改合格率为 100%；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备案率及生产经营品种备案率为 100%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将日常检查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相结合，在关键时间节点，对重点环节、重点品种、重点区域组织开展集中治理，加大违法案件查处，全面净化种业市场，营造良好的种业市场氛围。

(一) 强化种业法律宣传和知识产权保护。

1. 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宣传和制度建设。开展《种子法》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等普法宣传。

2. 加大品种权保护力度。要组织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，要强化行政执法、仲裁、调解等手段，建立侵权纠纷案件快速处理机制，履行好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职责，有效遏制假冒侵权、“仿种子”问题。

（二）严格品种管理。

3.强化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管理。以柑橘为突破口，开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市场调查，强化品种真实性鉴定，整治非主要农作物品种“一品多名”“多品一名”问题，积极推荐非主要农作物主导品种，引导优良品种推广应用。

（三）加强种子监管。

4.加强种子经营门店检查。重点检查生产经营档案、包装标签及种子质量、真实性、转基因成分等。落实分级分类监管要求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投诉举报较多或有重大种子案件的经营门店，加大检查抽查频次，实行品种检查全覆盖；对于信用好、开展种子质量试点认证等经营门店可减少检查频次。

5.加强市场检查。农作物种子市场方面，在春季、秋季等用种关键时期，重点检查种子包装标签、生产经营备案、购销台账和种子质量、真实性、转基因成分检测等。强化属地电商渠道种子经营行为的监管。

6.推进行业自律建设。充分发挥种业行业组织自律作用，规范种业企业生产经营行为。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品种鉴评等同行评价，推进优良品种推广应用。支持行业组织开展诚信企业和诚信门店评选，激发行业自律积极性。

（四）加大种业执法力度。

7.严查种业违法案件。以品种权侵权、制售假劣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等为重点，加大案件查办力度。坚持有案必查，

查必彻底，查办的每一起种子案件均应逐级追溯来源和追踪流向，双向全程清除非法种子。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县级查处，跨区域、重大复杂案件报市级农业部门组织查处、挂牌督办，查处结果及时公开。

8.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。强化跨区域种业执法联动响应、信息共享机制。健全种业监管部门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分工协作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确保形成工作合力，做到事有人办、责有人担。完善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线索通报、定期会商、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，强化部门间协作配合。加强种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。

9.强化种业执法能力。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扎实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提升行动。将种业执法作为2021年大渡口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。加大农业执法人员培训力度，综合运用集中教学、线上教学、现场教学等形式，提高种业执法实务技能。

10.提高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。利用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、种业大数据平台等，加强种子备案管理、监管信息平台使用管理，落实种子产品登记备案、实名购买、动态监控、追溯管理等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监管制度。通过强化行政监管执法等措施，推进登记备案及购销信息录入，确保种子获证企业、产品及其生产购销信息实现农资监管信息平台登记备案。加强线上巡

查与现场稽查的结合，及时核实种子购销异常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及区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主体责任，抓好组织落实，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落实方案。

（二）压实监管责任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发挥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、督导检查作用，抓好工作任务的安排部署。区农业农村委、区商务委联合制定全区种业市场监管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各镇要按照方案要求落细落小，抓好具体实施。加强种业纠纷的快速处理，建立“绿色通道”，有效降低维权成本，力争将纠纷就地化解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总结。要开展工作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等宣传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震慑违法行为。要加强信息报送，各镇及相关单位每月1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委及时报送工作动态信息。

（四）加强社会监督。设立种业监管举报电话，保证举报信息畅通，鼓励广大群众参与，加强社会监督，依法维护品种权人、诚信企业、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